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97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4人）

主任委员：曾渊

组成成员：曾渊、项坚（独立董事）、黄门马、方路遥；

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吴飞（独立董事）

组成成员：吴飞（独立董事）、项坚（独立董事）、曾渊；

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周亚力（独立董事）

组成成员：周亚力（独立董事）、项坚（独立董事）、陶宝山；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黄门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黄门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曾渊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渊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门马先生提名，同意续聘方路遥先生、庄良先生、王显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方路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方路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续聘王雅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审议《关于计提2017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17.43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计提2017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黄门马，曾用名刘闯，男，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2年12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大区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门马先生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2%。黄门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黄门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方路遥，男，中国国籍，1985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经济学双本科学位，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6-3A-019）。2016年5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汉鼎比格菲斯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杭州汉鼎宇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原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方路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路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方路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

联系电话：0571-89938397

传真：0571-88303333

电子邮箱：hakim@hakim.com.cn

(3) 庄良，男，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本科，中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先后任汉鼎宇佑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国际拓展中心总经理，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管理及工程管理、海外业务拓展等相关工作。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超群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从事通信技术工作。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汉鼎宇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庄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4%。庄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庄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王显尧，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九三学社社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先后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会计员、信贷员、支行长等职，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支行副行长、部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汉鼎宇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显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显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王显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王雅红，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博士(DBA)

在读。2017年3月17日至今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16日任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慧达驿站网络有限公司 CFO，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兆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FO，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咨询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雅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雅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王雅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